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5〕397号

昆明宝丰泡沫塑料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申勇 邵军　联系电话：67327831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9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